

童晓宁校友做客“伟博法律大讲堂”，共话诉源治理的理论与实践

原创 武汉大学法学院 武汉大学法学院 2023-04-20 16:31 发表于湖北

4月18日下午，“伟博法律大讲堂”第三十八讲在法学院举行，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童晓宁校友应邀以“诉源治理在大理地区的实践性研究——以大理法院推进诉源治理工作为视角”为题主讲。



讲座由武汉大学法学院秦前红教授主持，武汉大学法学院张万洪教授、罗昆教授与谈，百余名校内外师生到场聆听讲座。



讲座伊始，秦前红对童晓宁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，他说，法学教育重在实践，童晓宁作为资深法官，有丰富的实务经验与母校师生们分享。



在讲座中，童晓宁从诉源治理的概念着手，指出诉源治理就是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可能的潜在诉讼性纠纷，并从破解“案多人少”的现实需求、能动司法的必然需求以及化解矛盾纠纷的迫切需求等方面，详细介绍了大理法院基于现行法律规定、现代法院功能、社会治理现代化、地区文化多元化的四个角度，在诉源治理实践中始终坚持法的精神、文的品味、化的功能，大力夯实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、诉讼服务体系建设，着力提升基层法庭和诉讼服务站点工作效能，以专业指导诉源治理、多元参与诉源治理、文化引领诉源治理为路径，创新打造苍洱特色诉源治理品牌等相关举措。



在与谈环节，张万洪对童晓宁出席讲座表示欢迎与感谢，他从法学理论方面对讲座主题做出再阐释，引用空间法学说将诉源治理概括为法院空间的“前移”，即以诉讼压力大、现代法律对现实的局限性回应法院为何应当前移，以国家权力理论中的国家基础权力加强解答法院为何能够前移，以诉源服务、诉源解纷、诉源法治三个方面阐述法院前移何以保障实现。



罗昆表示，法院工作压力过大必然导致公平的难以保障，诉讼外的纠纷化解机制更能兼具公正与效益，诉源治理超越了从前能动司法的两个原有基本面向。罗昆赞扬了诉源治理的大理实践，认为其制度化、组织化、特色化程度已经形成了可持续发展、可复制的“大理模式”，值得法学院师生认真的学习。

在互动环节，童晓宁针对同学们的提问，并结合实践经验作了详细回答，取得了良好的交流效果。



讲座最后，秦前红高度赞誉了童晓宁讲座的巧妙构思和丰富内容，表示“诉源治理的大理经验同大理的风景一样动人”，并再次对童晓宁和张万洪、罗昆的出席表示感谢。



武汉大学法学院新媒体中心

通讯员：一舟
编辑：耿如昀
责编：盛志琴
审核：邬明建
投稿邮箱：faxueyuan@whu.edu.cn

